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68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68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輔導區「特殊教育法規」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8月3日清師培字第1109004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訂於110年8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請欲參加之人員於110年8月1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>研習報名 / 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，錄取名單請逕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